## 关于《诸暨市2025年禁渔期通告》

## 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，养护水生生物资源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促进渔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实行钱塘江、瓯江、椒江、甬江、苕溪、运河、飞云江、鳌江等八大流域禁渔期制度的通告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定了《诸暨市2025年禁渔期通告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 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告》共有三条，主要内容有：

第一部分：明确了禁渔区域及时间，具体表述了浦阳江诸暨段、壶源江（壶源溪）诸暨段、开化江等水域的禁渔时间。

第二部分：明确了禁止作业类型。

第三部分：明确了法律责任，表述了违反相关规定进行捕捞的法律后果。